附 件：

舞阳县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资金兑付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效能，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目标，以绿色生态为导向，鼓励创新方式方法，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耕地地力。

二、方案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含农场职工）。

**（二）补贴资金的分配。**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按照省辖市、有关县（市）耕地确权汇总面积分配资金情况分配我县补贴资金，上级财政已将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到我县。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各乡镇政府、各农场的全县耕地补贴总面积计算出补贴标准，并将资金通过“惠民一卡通”兑付到户。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我县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当年未使用完的补贴资金以及上年结转资金，可在下年继续统筹安排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四）补贴面积的界定。**根据《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豫农财务〔2019〕7号）要求，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决定按照土地确权和二轮承包相结合的面积，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经确权的国有农场耕地，根据农场职工与国有农场签订的承包、租赁等合同（协议）参照上述排除法调整后的面积兑付补贴资金。

**（五）补贴面积的核实与公示。一是核实面积为财政局提供计算补贴标准的依据。**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做好申报、核实、公示和补贴发放等工作。根据《舞阳县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清册》（附件2，以下简称《清册》）内容，由农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补贴面积等基本信息；村委会对农户申报的事项进行登记、核实、汇总，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注：补贴标准未补贴金额空着不填，待财政局计算出补贴标准后再填）。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相关事项的核实工作和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将《清册》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拍照存档，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经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财政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汇总各村上报的《分户清册》（附件2）和《村组汇总表》（附件3）内容，据实填写《舞阳县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乡镇汇总表》（附件4）。《乡镇汇总表》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填表人签字并加盖政府公章后，连同各行政村第一次公示图片资料汇编（按照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一份，于6月5日前将《乡镇汇总表》（补贴标准与补贴金额空着不填）和《第一次公示图片资料汇编》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时上报附件2-4的电子档。

**二是补贴标准出台后，各乡镇据实填报《清册》，进行二次公示。**步骤参见第一次核实面积步骤，二次公示为《清册》的完整事项，公示内容含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拍照存档。经公示无异议后，乡镇人民政府将内容正确、含有补贴标准、补贴金额、手续完整的《分户清册》、《村组汇总表》、《乡镇汇总表》和《第二次公示图片资料汇编》按照要求装订成册（装订要求详见附件1）一式三份，于6月17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同时上报附件2-4的电子档。

**三是国有农场耕地补贴相关工作要求。**各国有农场负责对照《分户清册》（附件2）内容做好补贴对象、面积、金额等事项的核实、公示等工作。经公示5天以上，无异议后由农场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具体步骤参见乡镇工作步骤）。县农业农村局对国有农场上报的《分户清册》内容核实确认后，送县财政局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

**四是审核清册等资料汇编。**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应对上报的《清册》、《村组汇总表》、《乡镇汇总表》和两次《公示图片资料汇编》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经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后，送县财政局一套存档。《清册》内容包括县、乡、村、组分户的户主姓名、身份证号、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补贴款固定兑付账户（折、卡号）、联系方式等完整内容。

**五是按时报送发放到户证明材料。**各乡镇、农场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具体情况形成纸质材料，内容包括补贴对象数、补贴标准、发放到户时间、发放方式等。经乡镇、农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20年7月5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六）补贴资金的兑现。**县财政局按照农业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汇总确认后的《清册》内容，会同承办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于6月30日前存入补贴对象的补贴存款固定账户。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在办理补贴发放手续时，应在存款折摘要栏内注明“耕地保护补贴”字样。农户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和农户补贴存款固定折（卡），可随时到承办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补贴资金存取款业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落实兑付补贴资金，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利益和国家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把补贴面积核准确，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各有关部门要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密切配合，不折不扣落实补贴政策。农业部门负责编制实施方案、监管实施过程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补贴资金、监督检查补贴资金发放兑付工作落实进展等情况。农业发展银行要做好资金调度衔接，确保补贴资金供应。承担补贴资金兑付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设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方便农户存取补贴资金。

**（二）严肃工作纪律。**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卡）、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随意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资金兑付时间。

**（三）加强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千家万户，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以及利用现代传媒手段，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理解了解补贴政策，为补贴政策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加强政策咨询服务。**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妥善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县农业农村局设立政策咨询电话：7121064。

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设立并公布政策咨询电话，确保政策咨询渠道畅通。要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对农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要限期办结，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实施和农村稳定。

**（五）加强监督指导。**各相关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都要组织专门督导组，特别是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对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凡发现在落实补贴政策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挪用、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1.舞阳县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料装订要求；

2.舞阳县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清册；

3.舞阳县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组汇总表；

　　4.舞阳县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乡镇汇总表。

附件1

舞阳县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料

装订要求

一、封面

上部横排打印“××乡（镇）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中间竖排打印“资料汇编”（可多册装订，并在“资料汇编”下面注明“共　　册，第　　册”），下部分两行横排打印乡镇名称及报送时间，侧面竖排打印“××乡（镇）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资料汇编（共　　册，第　　册）”，**每一册都要加盖乡镇政府公章**。

二、目录

1、××乡（镇）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乡镇汇总表

2、××乡（镇）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村组汇总表

（1）××村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村组汇总表

（2）××村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村组汇总表

…………

4、××乡（镇）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分户清册

（1）××村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分户清册

（2）××村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分户清册

…………

5、××乡（镇）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第二次公示图片

（1）××村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第二次公示图片

（2）××村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第二次公示图片

…………

**注：目录中村组汇总表和分户清册排列顺序须按照乡镇汇总表中各行政村顺序进行排列编号。**

三、项目内容（乡镇汇总表、村组汇总表、分户清册）

1、每大项前用彩色纸张隔页，并写明大项名称和序号；

2、严格按照目录顺序排列；

3、乡镇汇总表**每页均需加盖政府公章**，并由乡镇长和填表人签名；

4、村组汇总表和分户清册**每页均需加盖所属行政村公章**，并由行政村负责人和填表人签字。

四、第一次公示图片资料汇编

**（一）封面**

上部横排打印“××乡镇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中间竖排打印“第一次公示图片资料汇编”，下部分两行横排打印乡镇名称及报送时间，封皮加盖乡镇政府公章。

**（二）目录**

1、××村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图片

2、××村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图片

…………

**注：目录中行政村名称与公示图片排列顺序须按照乡镇汇总表中各行政村顺序进行排列编号。**

**每个行政村均需在装订好的公示图片上加盖所属行政村公章，并由行政村负责人签署“日期”和“情况属实”。**

附件2

|  |
| --- |
| 舞阳县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清册 |
| 乡镇（农场） 村 组（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列 | 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补贴面积（亩） | 补贴标准（元/亩） | 补贴金额（元） | 开户银行 | “一折通”账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行政村（农场）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

附件3

|  |  |
| --- | --- |
| 舞阳县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组汇总表 | |
| 乡镇 村（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别 | 户数 | 补贴面积(亩） | 补贴标准（元/亩） | 补贴金额（元） | 备 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行政村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
| 注：此表农场不填。 |

附件4

|  |
| --- |
| 舞阳县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乡镇汇总表 |
| 乡镇（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村 | 组数 | 户数 | 补贴面积（亩） | 补贴标准（元/亩） | 补贴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乡镇长（农场场长）签字：　　　　　　　　　　　　　　　　　 填表人签字： |
| 注：此表农场不填。 |